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26 日，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前期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进行确认，并同意继续采用该种方式支付后续募投项目款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9 号）核准，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发行数量为 2,757.4 万张，发行价格按每张 100 元票面价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74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953.37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273,786.63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当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4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786.63 万元，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使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 168,747.30 | 157,300.00 |
| 2 |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 56,749.79 | 48,500.00 |
| 3 | 偿还公司债务 | — | 67,986.63 |
| 合计 | | — | 273,786.63 |

上述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分别由公司下属的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碳鑫科技”）、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负责实施。

二、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淮矿股份、碳鑫科技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将拟支付的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通过该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根据募投项目相关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或相关材料及设备、工程施工采购合同涉及的预付定金条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上述增值税发票对应的等额资金扣除预付定金（如有）后的部分或采购合同涉及的预付定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并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应及时以邮件及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和保荐机构；

2.银行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以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并支付给相关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

3.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保证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兑付完成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和保荐机构；

4. 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代表人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前期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确认

募集资金到位后至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淮矿股份、碳鑫科技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 198,030,441.00 元，其中，淮矿股份 42,204,400.00 元，碳鑫科技 155,826,041.00 元，用于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截至目前，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兑付，保证金账户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投资。

淮矿股份和碳鑫科技前期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对淮矿股份、碳鑫科技前期通过上述方式已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198,030,441.00 元进行确认，并同意其继续采用该种方式支付后续募投项目款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与直接电汇付款相比延迟了支付时间，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前期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继续采用该方式支付后续募投项目款项事宜，未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与直接电汇付款相比延迟了支付时间，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前期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进行确认，并同意继续采用该方式支付后续募投项目款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 年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或“控股股东”）就公司下属杨庄煤矿、芦岭煤矿、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 5 对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作出相关承诺，根据上述 5 对去产能矿井客观实际情况，淮北矿业集团拟对上述承诺进行部分变更。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议案》，同意淮北矿业集团对上述承诺进行部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基本情况

（一）原承诺内容

淮矿股份所属子公司刘店煤矿（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有限公司），分公司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杨庄煤矿、芦岭煤矿已按相关文件列入去产能矿井，其中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已于 2016 年关停，现已签订收储协议；杨庄煤矿、芦岭煤矿分别计划于 2018 年、2019 年关停。本次对于以上单位的相应土地依据去产能相关文件并参考相关收储协议按收储价格进行评估，如果期后对于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实际处置方式和处置价格，与本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淮北矿业集团负责补足相应差异。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淮矿股份收到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杨庄煤矿及芦岭煤矿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实际收储价款低于本次评估中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收储价值，而导致淮矿股份可能产生任何损失的，淮北矿业集团同意向淮矿股份承担补偿责任。届时淮北矿业集团将根据本次收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收储价值与淮矿股份收到的收储价款的差额部分，以现金的方式提供给淮矿股份无偿使用，直至淮矿股份收到的收储价款不低于本次收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评估价值。淮矿股份依照相关协议约定从收储方收到收储价款后，再行向淮北矿业集团归还其所提供的资金。

（二）上述 5 对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资产重组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7〕179 号），5 对去产能矿井收储的土地及建筑物评估值共计 96391.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 | 土地数量（宗） | 土地及建筑物评估值（万元） |
|---|---|---|
| 袁庄煤矿 | 3 | 8854.26 |
| 海孜煤矿 | 8 | 9704.80 |
| 刘店煤矿 | 1（含建筑物） | 21293.42（土地：7441，建筑物：13852.42） |
| 芦岭煤矿 | 7 | 18597.83 |
| 杨庄煤矿 | 6 | 37941.47 |
| 合计 | 25 | 96391.78 |

（三）实际收储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 5 对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已完成部分收储，具体情况如下：袁庄煤矿土地已全部收储，资金已到位 6198.01 万元；海孜煤矿（大井）土地暂未收储；刘店煤矿土地及建筑物部分收储，收储金额 880.88 万元；芦岭煤矿土地未收储；杨庄煤矿土地部分收储，收储金额 321.02 万元。

二、变更承诺的原因

目前，上述 5 对去产能矿井中，有 2 对矿井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其中芦岭煤矿正常生产经营，其土地及建筑物不再具备收储条件；因生产经营需要，杨庄煤矿土地及建筑物需延期收储，具体情况如下：

（一）芦岭煤矿正常生产经营，土地及建筑物不再具备收储条件

根据《关于印发〈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国资评价〔2016〕81 号），芦岭煤矿因煤与瓦斯突出、长期亏损等原因，于 2016 年列入去产能矿井，计划 2019 年底前关闭。目前，芦岭煤矿瓦斯治理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矿井灾害得到有效治理，生产经营形势稳中向好，且不存在政策性强制关停风险。具体如下：

1.瓦斯治理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矿井灾害得到有效治理。近年来随着“地面定向长钻孔瓦斯治理”等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瓦斯抽采和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芦岭煤矿煤与瓦斯突出等地质灾害得以有效治理，安全生产得到有效保障。

2.生产经营形势稳中向好。近年来该矿井生产经营较为稳定，经济效益较好。2019 年度芦岭煤矿生产原煤 195 万吨，销售收入 77822.32 万元，净利润 -640.62 万元；2020 年 1 至 9 月份生产原煤 154 万吨，销售收入 65062.10 万元，净利润 7265.75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芦岭煤矿拥有资源储量 1.65 亿吨，可采储量 9135 万吨，按当前 230 万吨 / 年产能测算，可服务年限二十年以上。

3.不存在政策性强制关停风险。根据《关于调整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请示》（皖煤化办〔2019〕6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项目名单的复函》（2019 年 5 月 15 日）及《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关于落实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任务的函》（皖煤化办〔2019〕8 号）等文件精神，芦岭煤矿“十三五”期间不再关闭退出，公司“十三五”去产能任务已通过关停矿井及核减生产矿井产能方式全部落实。根据当前实际，芦岭煤矿处于政策允许的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不存在政策性强制关停风险。

鉴于以上原因，芦岭煤矿土地及建筑物不再具备收储条件。

（二）因生产经营需要，杨庄煤矿土地及建筑物需延期收储

公司下属朱庄煤矿与杨庄煤矿地理位置相邻，两座矿井实际留设边界煤柱最小为 107m，先期关闭的杨庄煤矿矿井停止排水后，发现采空区水位回升较快，经计算杨庄煤矿水位上升至 -94m 以上时，矿界煤柱溃水和裂隙导水将会对朱庄煤矿形成次生水害，将严重威胁朱庄煤矿安全生产。为保证朱庄煤矿安全生产，经安全技术经济一体化论证，杨庄煤矿必须保留通风、排水系统及地面相关设施。若杨庄煤矿土地及建筑物被收储后，用于地产开发或其他用途，将会导致杨庄煤矿排水等系统不能正常运转，严重影响朱庄煤矿安全生产，因此杨庄煤矿土地及建筑物暂不具备收储条件。截至 2019 年末，朱庄煤矿剩余可采储量 1410 万吨，产能为 160 万吨 / 年，计划 2024 年末关停。鉴于以上原因，杨庄煤矿土地及建筑物预计 2025 年底前具备收储条件。

三、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根据 5 对矿井客观实际情况，淮北矿业集团拟对上述 5 对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承诺内容如下：

1.根据淮矿股份分公司芦岭煤矿实际情况，芦岭煤矿正常生产经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具备收储条件，鉴于以上原因，淮北矿业集团对芦岭煤矿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储价值不再承诺。

2.淮矿股份所属子公司刘店煤矿（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有限公司），分公司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杨庄煤矿 4 对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参考相关收储协议按收储价格进行评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收储部分与评估价格一致，未收储部分所涉及金额由淮北矿业集团先行以现金方式提供给淮矿股份无偿使用；杨庄煤矿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储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上述四对矿井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实际处置价款低于重组评估中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收储价值，而导致淮矿股份可能产生任何损失的，淮北矿业集团同意向淮矿股份承担补偿责任。届时淮北矿业集团将根据本次收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收储价值与淮矿股份收到价款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提供给淮矿股份无偿使用，直至淮矿股份收到价款不低于本次收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评估价值。淮矿股份依照相关协议约定从收购方收到收储价款后，再行向淮北矿业集团归还其所提供的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淮北矿业集团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王圣茂先生、邱丹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需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国元证券对淮北矿业集团变更承诺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3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985 | 淮北矿业 | 2020/12/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二）联系人：邱丹 何玉东

联系电话：0561-4955888 4955999

电子邮箱：zqtzb@hbcoal.com

（三）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

邮政编码：235000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0—060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5 人，实参会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与直接电汇付款相比延迟了支付时间，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前期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198,030,441.00 元进行确认，并同意继续采用该种方式支付后续募投项目款项。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对 5 对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进行部分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淮北矿业集团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0—059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末完成可转债发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前期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198,030,441.00 元，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并继续采用该种方式支付后续募投项目款项。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1）。

二、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议案

2018 年公司与淮矿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就公司下属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杨庄煤矿、芦岭煤矿 5 对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作出相关承诺。根据上述 5 对去产能矿井客观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王圣茂先生、邱丹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63）。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9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追加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2 | 关于追加 2020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4）、中再资环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5）、中再资环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晨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217 | 中再资环 | 2020/1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㈢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㈣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4 至 10 日，每工作日的 9:00-11:00，14:00-16:00。

㈤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8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㈠联系人：樊吉社 赵晨希

联系电话：010-59535600

传 真：010-59535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8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㈡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追加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追加 2020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再资环”）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追加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追加 2020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68。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判决结果：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歌